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1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528,072.75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652,807.27 元后，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3,875,265.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463,185.33 元，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38,803,276.90 元，截至 2022 年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0,535,173.9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十四五”时期是能源转型的关键时期，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储能市场将是“双碳”政策下最快增长领域。依靠重力储能、氢能等众多技术储备，公司切入新能源赛道，全面实施“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已陆续获取如东滩涂光伏发电项目、如东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通辽市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等多个新能源项目并参与投建毕节市“风光水储”一体化能源基地项目，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快速发展。

基于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及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战略布局需要,在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资金需求等要素以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及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